

國立宜蘭大學僑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95 年 10 月 3 日 95 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 年 1 月 21 日 102 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 年 10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 年 5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 年 9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6 年 8 月 1 日 105 學年度第 2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成績優秀僑生及協助其安心向學，特設置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經費來源：依全校僑生當學期實收學雜費的百分之五十作為分配基準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登記在案之僑生，但其在內、外有專職、領有教育部清寒助學金、領有教育部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、延修生，或前一學期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，不得申請僑生獎助學金。

第四條 獎助項目及金額：

一、獎學金

(一)學士班僑生持本校前一學期成績單申請，依班級排名百分比核定：10%以內者，每月最高 5,000 元；11%至 20%者，每月最高 4,000 元。

(二)碩士班僑生持本校同學制前一學期成績單申請，至少修習 3 學分並依學業平均成績核定：91 分以上者，每月最高 5,000 元；81 分至 90 分者，每月最高 4,000 元。

二、助學金：

未領取校內、外獎助學金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學士班達 60 分，碩士班至少修習 3 學分且達 70 分，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之僑生，於當年度經費足夠時，核發助學金，每人每月最高 2,000 元。

第五條 獎助期限：每學期核發六個月，應屆畢業生發放至畢業當月止。

第六條 發放原則：僑生獎助學金經核定後，按月發放；若因故休學、轉學、退學或開除學籍者，其獎助學金應停止發給；已逾當月十五日者，不予追繳當月所發獎助學金。

第七條 審查方式：由本校僑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，委員會成員由國際事務長、國際學生組組長及業務承辦人組成，進行資格審查，並依當年度僑生人數及經費總額決定核發金額。

第八條 領取僑生助學金者，由國際事務處安排僑生服務工作，未能完成者，取消其當月助學金。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